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0〕12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认真做好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客运车辆管理

(一) 班线客车。根据交通运输部(交运明电[2020]28号)文件精神,各单位督促指导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企业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落实源头乘客体温检测要求,严控客运车辆营运减少人员流动。决定从1月27日上午11点开始,全市所有省际班线、市际班线和旅游客运、包车客运车辆全部停运。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全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否则一律不得恢复运营。

(二) 城市客运。根据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加强客运车辆管控的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本着减少人员流动的原则,决定从2020年1月30日零时至2月3日零时,忻州城区公共交通暂停运营。全市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要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全部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现运营车辆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要认真做好系统调试和维护工作。

二、强化客运场站管理。所有营运客运场站要配备完善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在旅客进出站口、客车进出站口、售票窗口等重要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确保正常使用。

三、强化执法监管检查。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运输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一是加强对营运车辆的重点监管,对班线客车不

实行实名制购票乘车以及班线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等行为的，予以从重处罚；二是严厉打击“黑出租”等非法营运行为，强化严查严管力度，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和旅客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运输应急保障。要根据疫情一级响应要求，认真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强化运力储备和调度。道路运输要配备必要的客运、货运应急服务车辆；城市客运要按照“不少于在营车辆数 10%”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公交、出租应急服务车辆，满足疫情防控应急保障需求。要科学研判，综合施策，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五、强化防控措施落实。现运营车辆要严格落实好通风、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措施。驾驶员必须自身戴好口罩，并做好旅客乘车提醒提示，不戴口罩的乘客一律不得乘车。

六、强化公路联防联控。按照《忻州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境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市界出入口开展联防联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忻疫组办明电〔2020〕3号），积极配合各级卫生健康、公安交警等部门做好设卡、登

记、查验等工作，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向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室报送每日联防联控工作情况。

七、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要在辖区客运场站、服务窗口、办公楼等主要场所以及营运客车、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交通工具，通过悬挂标语、电子屏滚动播发标语、印发宣传册等方式，大力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着力在全行业、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八、强化疫情防控督查。各督查组要严格按照督查工作分工和具体督查内容，深入包联的县（市、区）和交通场站进行认真、细致的督导检查，不留死角，不留漏洞，发现问题，闭环整改，切实确保疫情防控责任落到实处。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

共印25份